

2023 年度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职能职责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不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桃江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

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 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桃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

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

的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

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③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④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⑤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负责按权限提出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

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②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情况

2023 年末，我局内设股室 11 个，所属事业单位 3 个。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人事股、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股、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桃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桃江县应急救援事务中心、桃江县地震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即桃江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3 年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1.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909.1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6.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36.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36.62	总计	62	1936.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6.62	193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9.17	190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33.17	83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94.27	69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90	4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55.00	10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5.00	10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6.62	753.06	1183.5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0.00	1.5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6	0.00	1.56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56	0.00	1.5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9.17	738.17	1171.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33.17	738.17	95.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94.27	694.27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90	43.9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55.00	0.00	1055.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5.00	0.00	1005.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00	11.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	1.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89	14.8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909.17	1909.17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6.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6.62	1936.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36.62	总计	64	1936.62	1936.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6.62	753.06	1183.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	0.00	1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0	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0.00	1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0.00	1.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6	0.00	1.56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56	0.00	1.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9	14.89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	14.89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9	14.8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9.17	738.17	117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33.17	738.17	95.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94.27	694.27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90	43.9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5.00	0.00	95.00
22405	地震事务	1.00	0.00	1.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00	0.00	1.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55.00	0.00	105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5.00	0.00	1005.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0.00	5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部门：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6.10	30201	办公费	15.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86	30202	印刷费	10.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75	30203	咨询费	0.8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5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73	30205	水费	1.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4	30206	电费	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211	差旅费	51.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3.81	公用经费合计					15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	0.00	0.00	0.00	0.00	12.00	3.28	0.00	0.00	0.00	0.00	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36.62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33.21 万元，下降 24.64%。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渠道调整且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936.62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633.21 万元，下降 24.64%。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渠道调整且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36.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6.6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93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06 万元，占 38.89%；项目支出 1,183.56 万元，占 61.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36.62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633.21 万元，下降 24.64%。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36.62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633.21 万元，下降 24.64%。主要原

因是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6.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一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3.21 万元，下降 24.64%。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6.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万元，占 0.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万元，占 0.08%；城乡社区支出 14.89 万元，占 0.7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9.17 万元，占 98.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8.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3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64%，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6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金纳入全年预算和人员经费自然增长。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3.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3.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59.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1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3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33%，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

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28 万元，占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43 个、来宾 258 人次，主要是迎接上级检查督查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

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7.77 万元，增长 12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护费等。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度无会议费开支。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培训费开支。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2 万元，占比 57.88%、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8 万元，占比 42.12%。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 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

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4〕51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不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桃江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

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 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桃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

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森林火灾、水旱

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③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④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⑤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负责按权限提出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②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应急局为行政单位，年末独立机构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内设 11 个股室：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新闻宣传和教育训练股）、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科技和信息化股）、人事股（党建办）、规划和财务股、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股、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

县应急管理局下设 3 个二级机构：桃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桃江县应急救援事务中心、桃江县地震办公室。

单位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西路 128 号。

（三）人员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行政编制 18 人（机关工勤 1 人），

全额事业编制 37 人。2023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8 人，全额事业人员 34 人），退休人员 13 人。

（四）工作重点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县委 12345 工作思路为指引，以县政府六七八九十工作要点为抓手，树牢底线思维压紧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目标的落实。

1. 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直管行业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年召开 4 次以上应急管理大会。

2. 实现防汛抗旱“五个确保”目标，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保证重要城镇、中型水库、重要堤垸和重点交通干线安全；确保发生暴雨山洪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序干旱，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3. 对危化和烟花爆竹、矿山和工贸企业方面、道路交通和交通运输、住建和城镇燃气、消防安全、学生安全和防溺水及其他行业领域，组织进行排查整治。

4. 进一步完善我县应急体制机制，完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应急救援能力。

5. 做好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召开 2 次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实现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工作目标。

6. 牵头持续完成创建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 2023 年工作任务，争创一个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

7. 完成全县烟花爆竹零售门店规范布点。

8. 开展益阳市“银城绿盾 2023”重大森林火灾扑救演习。

9. 完成矿山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8 家。

10. 组织各乡镇应急办工作人员开展 1 次应急监管行业培训。

11. 强化乡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完成灰山港镇消防救援站建设。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定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桃江县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整体收支情况

1. 预算情况

2023 年度全年收入预算 193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6.6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全年预算 1936.61 万元。按预算功能分类，包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8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9.17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包含基本支出 753.06 万元，项目支出 1183.56 万元。

2. 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193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6.6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1936.62 万元，执行率为 100%。按功能分类，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8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9.17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753.06 万元，占比 38.88%；项目支出 1183.56 万元，占比 61.12%。

（二）基本支出

1. 主要用途及范围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3 年度，基本支出总额 753.06 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 593.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24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方面，详见下表。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工资	226.10	38.08%
津贴补贴	47.86	8.06%
奖金	63.75	10.74%
伙食补助费	21.51	3.62%

绩效工资	78.73	13.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4	10.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7	5.9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2	1.0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0.33%
住房公积金	47.49	7.99%
小计	593.81	1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等方面，详见下表。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万元）	占比
办公费	15.37	9.65%
印刷费	10.83	6.80%
咨询费	0.89	0.56%
水费	1.54	0.97%
电费	6.00	3.77%
邮电费	3.08	1.93%
差旅费	51.08	32.08%
维修（护）费	1.24	0.78%
公务接待费	3.28	2.06%
劳务费	31.48	19.77%
工会经费	18.53	11.64%
其他交通费用	15.94	10.01%

小计	159.24	100%
----	--------	------

2. 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将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公务接待、公务出差、固定资产、票据和印鉴管理、采购等行为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纳入了《机关管理制度》。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上述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管理流程得到有效落实，管理效能明显提升。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3.28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28万元。

（四）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2023年度项目预算支出1183.56万元，决算支出1183.56万元，完成率100%。详情见下表。

项目类别	支出金额（万元）	占比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0.84%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8%
引进人才费用	1.56	0.13%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5.00	8.03%

地震监测	1.00	0.08%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5.00	84.91%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0	4.22%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1.69%
小计	1183.56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项目资金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0〕49号）、《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企〔2020〕52号）和《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工作制度》等文件实施专项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对2023年度项目工作做了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各股室和二级机构负责各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局领导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通报问题，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全面部署，深入开展打非治违，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一是提高站位、统筹全局。根据省市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工作要求，结合县委、县政府工作任务，下发了《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通知，制定了《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责任清单表》，明确了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并要求扎实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在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化烟花、工贸企业等 10 个重点领域，开展 15+N 项专项整治活动。二是强化责任，深入排查。各级各部门领导带队检查 527 次，县级层面共排查安全各类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5599 起，其中治理重大安全隐患 211 起，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5388 起。全县未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经营性事故。

（二）压实责任，扎实开展专项行动，确保直管行业安全发展。一是合理规划、科学执法。制定了《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实行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二是强化整治、严格执法。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15 次，检查企业 333 余家/次，排查隐患 389 处；打非治违检查企业 420 余家/次，发现隐患 506 处；办理案件 86 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 22 起，移交交通部门 2 起，行刑衔接 3 起，其他案件 56 起。出具现场检查记录 1006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458 份。三是主动作为、服务企业。开展复工复产验收，帮助企业把好复工复产安全关；聘请专家对企业“把诊问脉”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印制发放《重大事故隐患评判标准》至相关企业帮助企业提升自我隐患排查能力。

（三）主动担当，全力防范各类灾害，为群众生命财产保驾护航。

1. 防汛抗旱方面：**一是**高位推动、全面部署。4月3日，组织召开了县防指领导小组会议；5月6日，组织召开了桃江县防汛抗旱工作会议；7月6日，组织召开了防汛抗旱会商会；7月17日成立了县防汛抗旱专班统筹协调全县抗旱工作。**二是**完善预案、强化机制。适时修订了《桃江县2023年度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堤垸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督促各乡镇完善了《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规程》和《山洪避灾转移预案》；制定了《桃江县应急指挥部启动防汛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防汛抗灾联合工作组运行机制》。**三是**强化督查、科学预警。5月22日-24日，联合两办督查室、水利对全县防汛备汛工作进行了督查，全面压实各乡镇部门防汛责任。4月2日、6月19日、7月18日、9月11日，四次启动全县防汛IV级应急响应，7月18日，对鸬鹚渡镇启动三级响应，及时为全县提供防汛预警，累计紧急转移776人。县气象局开展人工增雨作业6轮，发射12枚炮弹，有效的缓解了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实现防汛抗旱“五个确保”目标。10月10日、17日，省、市防指分别发表扬信肯定了我县今年防汛抗旱工作。县防办已被推荐为全省防汛抗灾工作成效显著县市区防办，被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表扬为2023年防汛抗灾工作表现突出单位。被省应急管理厅评为自然灾害应对取得明显成效单位。

2. 森林防灭火方面：抓好四个举措，护好桃江青山。**一是**推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强力推进包保责任制，建立四

级包保责任制；落实落细“三令二书”，张贴《禁火令》《林长令》《森林防火命令》，上门签订《森林防火告知书》《森林防火承若书》。二是强化宣传教育，筑牢群防群治防线。做到电视有画面、网络有页面、广播有声音、手机有信息、日常有提醒；推动森林防灭火“五进”活动，在中小学开展森林防灭火“开学第一课”；引导村民移风易俗，各村把森林防灭火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深化移风易俗。三是加强精准防控，看住人管住火守住山。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开展可燃物清理及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小隐患早发现、早治理，大隐患加强协调、联合整治；加强火源管控，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严格落实“见烟就查、见火就罚”措施。四是强化应急救援，全面提升扑救能力。8月以来，督促各乡镇至少开展1次以上森林灭火演习，3月31日，我县承办了益阳市“银城绿盾2023-重大森林火灾扑救演习”，共出动各级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12支，人数达350余人次。此次演习受到省应急厅、市政府领导高度称赞。被评为益阳市2023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真抓实干县。

3.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三堂街镇赤塘村成功创建“全省防灾减灾示范村”。编制了《桃江县2023年防范应对极端天气灾害“三清一督”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联合预警机制，应对洪涝、风雹、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6次，进行现场核灾63次，及时开展灾后重建和受灾群众救助，有力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了解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评价我局行政效能,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减少行政成本,提高资金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4〕51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由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组长,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财务股牵头组织绩效自评工作。

2.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查阅了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 2023 年部门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3. 财务股按照规定的要求撰写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征求了相关股室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自评结果

经过综合讨论评分,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 93 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制订还不够科学合理,未全面反映整体工作情况;对绩效管理工作认识还不足,对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存在问题。

2. 对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力度不够，装备落后投入少，导致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业务水平不够。

3. 预算编制有偏差，对森林防灭火演习、宣传等活动保障力度不够。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做好业务、财务协同配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做好重要活动的经费保障。